

关于银行函证业务受理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<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>的通知（财办会〔2024〕2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要求，并结合我行实际情况，现对我行函证业务受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询证函集中办理方式

我行询证函业务由北京、上海、广州分行的营运部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一）数字方式的电子询证函

我行接受通过 confirmation.com 发送的数字询证函，具体事宜可联系我行下列客户服务团队。您亦可登录 www.confirmation.com 查询相关信息，或联系其支持团队 customer.support@confirmation.com。

（二）纸质方式的询证函

1、我行接受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邮寄函证。如遇被询证单位在我行账户已全部注销等其他特殊情况，请咨询下方客户服务团队后办理。

2、我行接受符合《通知》要求的银行询证函标准格式（格式一或格式二以及《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》）。

3、对于银行询证函（格式一），如有函证单位确定无需函证的项目或栏位，应当将该项目或栏位的表格用斜线划掉，不应留白。

4、对于银行询证函（格式二），函证单位应填写查询的期限，并提供扣款账号的详细信息。

5、函证单位应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填写标准格式的《银行询证函》，并加盖被函证单位的公章；多页材料还应骑缝盖章，应将被询证单位在预留签章处加盖的单位印章用作骑缝章。

6、《银行询证函》中会计师事务所回函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等应当填写完整，不得空白；一份询证函只列示一个函证基准日。

7、纸质函证集中处理团队邮寄地址
美国银行北京分行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国贸大厦35层04-21室，营运部收，邮编100004

美国银行上海分行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，营运部收，邮编200120

美国银行广州分行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楼01-A，营运部收，邮编510623

二、询函证业务咨询

银行询证函业务咨询、进度查询、函证单位对回函内容不完整或函证结果有疑虑的、可向客户服务团队反映（工作日9:00-18:00）。

美国银行北京分行：asia.sse-bj@bofa.com (86 10) 5835 8767

美国银行上海分行：asia.sse-sh@bofa.com (86 21) 6160 8700

美国银行广州分行：asia.sse-gz@bofa.com (86 20) 8116 2225

三、费税标准

请参考《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分行结算业务费率》有关标准。

四、回函用章

集中处理的纸质询证函回函加盖被函证单位开户行的“业务专用章”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美国银行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日